

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SHANGYE YIN HANGKUAIJI XUE

商业银行会计学

主 编 ◎ 刘银玲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前言/Preface

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都通过银行来办理业务，这就使银行成为全国范围的信贷中心、转账结算中心、现金出纳中心、外汇收支中心，为全国经济的正常运转提供服务。由于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银行会计在各行各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也是银行从业人员必备的专业知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校把银行会计学列入金融、财会专业的教学计划。

本书共分为十一章：第一、二章介绍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第三、四、五章介绍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即存款业务的核算、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第六章介绍联行往来业务及资金汇划清算的核算；第七章介绍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第八章介绍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第九章介绍外汇业务的核算；第十章介绍银行损益和所有者权益业务的核算；第十一章介绍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通过以上章节，本书将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理论、业务核算方法以及日常管理规定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介绍，内容完整、体系科学、表述准确，注重基本操作技能。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随着我国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和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本书将继续修订，使之越来越完善。

编 者

2017年8月



目录/Contents

第一章 商业银行会计概述	001
第一节 我国的银行体系.....	001
第二节 银行会计概述.....	007
第三节 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与管理.....	010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014
第一节 会计科目.....	014
第二节 记账方法.....	018
第三节 会计凭证.....	021
第四节 账务组织.....	030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050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050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053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062
第四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079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079
第二节 支票业务.....	082

第三节	银行本票业务	087
第四节	银行汇票业务	090
第五节	商业汇票业务	096
第六节	汇兑业务	102
第七节	托收承付业务	107
第八节	委托收款业务	112
第九节	信用卡业务	114
第五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119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119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122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125
第四节	个人消费贷款的核算	128
第五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	130
第六节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	132
第七节	票据贴现的核算	135
第六章	联行往来及资金汇划清算的核算	139
第一节	联行往来及资金汇划清算概述	139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核算	141
第三节	资金汇划与清算的核算	152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160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1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61
第三节	商业银行往来的核算	172
第八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184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184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	185

第九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90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90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	192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95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97
第五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201
第十章 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11
第一节 损益的核算	211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18
第十一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223
第一节 年度决算	223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28
参考文献	243

第一章 商业银行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 ◆ 了解我国的银行体系
- ◆ 掌握银行会计的概念
- ◆ 掌握银行会计的对象
- ◆ 熟悉银行会计的特点
- ◆ 了解银行会计的机构设置
- ◆ 了解银行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法律责任

第一节 我国的银行体系

银行是经营货币的企业，是金融机构里面非常重要的一员，它的存在方便了社会资金的筹措与融通。银行的业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它以吸收存款的方式，把社会上闲置的货币资金和小额货币节余集中起来，然后以贷款的形式借给需要补充货币的人去使用。在这里，银行充当贷款人和借款人的中介。另一方面，银行为商品生产者和商人办理货币的收付、结算等业务，此时它充当支付中介。总之，银行起信用中介作用。

商业银行经营的货币信用业务，直接影响整个社会的货币流通，因而具有调节国民经济的特殊作用。商业银行通过发挥服务功能和调控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可持续协调发展，实现金融政策与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高度一致，在和谐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银行经济目标及社会和谐目标。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为核心，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为监督机构，以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为主体，多种产权形式的银行机构同时并存的银行体系。我国的银行具体包括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中小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等。

一、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国家最高的货币金融管理组织机构，在各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国家赋予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对其他金融机构乃至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权限，地位非常特殊。

中国人民银行（简称央行或人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组成部门之一，于1948年12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1984年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时承担着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及办理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职能。1983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作出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并具体规定了人民银行的10项职责。从1984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集中力量研究和实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总量的控制和金融机构的资金调节，以保持货币稳定；同时新设中国工商银行，人民银行过去承担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专业经营；人民银行分支行的业务实行垂直领导；设立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作为协调决策机构；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和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制度，初步确定了中央银行制度的基本框架。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由新设立的银监会行使。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为：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国际金融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成立于2003年4月25日，2003年4月28日起正式履行职责，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截至2003年10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派出机构全部成立。截至2016年底，中国银监会内设22个部门：办公厅、政策研究局、审慎规制局、现场检查局、法规部、普惠金融部、信科部、创新部、消保局、政策银行部、大型银行部、股份制银行部、城市银行部、农村金融部、外资银行部、信托部、非银部、处非办、财会部、国际部、监察局、人事部、宣传部、机关党委、党校、系统工会、中央金融团工委（系统团委）。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初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制

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报表，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发起、出资成立，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融资和信用活动的机构。

政策性银行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为贯彻、配合政府社会经济政策或意图，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充当政府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工具。1994年，中国政府设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均直属国务院领导。

1.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国开行），成立于1994年3月，是直属于国务院领导的、政府全资拥有的国有政策性银行。该行的基本职责：认真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挥宏观调控职能，支持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在关系国家经济发展命脉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重大项目及配套工程建设中，发挥长期融资领域主力银行作用。2008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开发银行整体改制成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主要经营和办理以下业务：管理和运用国家核拨的预算内经营性建设基金和贴息资金；向国内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向社会发行财政担保建设债券；办理有关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转贷，经国家批准在国外发行债券，根据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筹集国际商业贷款等；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发放政策性贷款；办理建设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担保和咨询等业务；为重点建设项目物色国内外合作伙伴，提供投资机会和投资信息；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简称农发行），1994年10月19日成立，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国有政策性银行，也是我国唯一的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它的主要职责：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范围，由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的需要并考虑到农发行的承办能力来界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以来，国务院对其业务范围进行过多次调整。截至2013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办理粮食、棉花、油料收购、储备、调销贷款；办理肉类、食糖、烟叶、羊毛、化肥等专项储备贷款；办理粮食、棉花、油料加工企业和农、林、牧、副、渔业的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办理粮食、棉花、油料种子贷款；办理粮食仓储设施及棉花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贷款；办理农业小企业贷款和农业科技贷款；办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支持范围限于农村路网、电网、水网（包括饮水工程）、信息网（邮政、电信）建设，农村能源和环境设施建设]；办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支持范围限于农

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和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办理农业生产资料贷款(支持范围限于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和销售环节)；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办理业务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及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业务；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结算；发行金融债券；资金交易业务。办理代理保险、代理资金结算、代收代付等中间业务；办理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企业进出口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以及与国际业务相配套的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和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经国务院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办理投资业务。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简称进出口银行)成立于1994年,是直属国务院领导、政府全资拥有的政策性银行,其国际信用评级与国家主权评级一致。进出口银行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支持体系的重要力量和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及对外承包工程及各类境外投资的政策性融资主渠道、外国政府贷款的主要转贷行和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的承贷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外经贸政策、金融政策和外交政策,为扩大中国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推动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促进对外关系发展和国际经贸合作,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主要业务:办理出口信贷(包括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办理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类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提供对外担保;转贷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办理本行贷款项下的国际国内结算业务和企业存款业务;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筹集资金;办理国际银行间的贷款,组织或参加国际、国内银团贷款;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从事自营外汇资金交易和经批准的代客外汇资金交易;办理与本行业务相关的资信调查、咨询、评估和见证业务;经批准或受委托的其他业务。

四、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是指由国家(财政部、中央汇金公司)直接管控的商业银行,其特点体现在所有的资本都是由国家投资,是国有金融企业。目前大型的国有商业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共5家。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是中国五大银行之首,世界五百强企业之一,拥有中国最大的客户群,是中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的基本任务是,依据国家的法律和法规,通过国内外开展融资活动筹集社会资金,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支持企业生产和技术改造,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2005年10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2.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1951年，名为农业合作银行，隶属中国人民银行领导，承担金融服务新中国农村经济社会恢复与发展的职责，先后4次与中国人民银行合并，直至1979年得以恢复建立。2007年1月，第三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中国农业银行“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的改革总原则，中国农业银行进入股份制改革新阶段。2009年1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其业务领域已由最初的农业信贷、结算业务，发展成为品种齐全，本外币结合，能够办理国际、国内通行的各类金融业务。其业务主要包括：存款服务、综合贷款服务、外汇理财、人民币理财、代客境外理财、银行卡、汇款及外汇结算、保管箱租赁、缴费服务、代发薪服务、出国金融服务、电子银行服务、私人银行、融资业务、国内支付结算、国际结算、基金相关业务、企业理财服务、金融机构服务。

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912年经孙中山先生批准在上海成立，是中国历史最为悠久的银行之一。1912—1928年，中国银行履行中央银行职能，负责代理国库、承汇公款、发行钞票等。1928—1942年，中国银行作为政府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改革管理机制，在中国金融界率先走向国际市场，先后在伦敦、新加坡、纽约等国际金融中心设立分行。1942—1949年，中国银行作为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负责政府国外款项收付，发展国外贸易并办理有关贷款与投资。1979年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年，随着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成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6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06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银行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和航空租赁，旗下有中银香港、中银国际、中银保险等控股金融机构，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4.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1日（当时行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96年3月26日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是国有五大商业银行之一，简称建设银行或建行。2004年9月15日，中国建设银行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制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其主要经营信贷资金贷款、居民储蓄存款、外汇业务、信用卡业务，以及政策性房改金融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等多种业务。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近代以来延续历史最悠久、最古老的银行，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现为中国五大国有银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成全国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于2005年、2007年先后在香港、上海上市，是第一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其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金融服务等诸多领域。

五、中小商业银行

中小商业银行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两大类。

1. 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有：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2.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和特殊群体，其前身是 20 世纪 80 年代设立的城市信用社，当时的业务定位是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为地方经济搭桥铺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到 20 世纪 90 年代，全国各地的城市信用社发展到 5000 多家。然而，随着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城市信用社在发展过程中逐渐暴露出许多风险管理方面的问题。很多城市信用社也逐步转变为城市商业银行，为地方经济及地方居民提供金融服务。

六、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是在合并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的。2001 年 11 月 29 日，全国第一家农村股份制商业银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正式成立。2003 年 4 月 8 日，我国第一家农村合作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正式挂牌成立。截至 2016 年年底，我国经批准开业的农村商业银行计 297 家，农村合作银行计 210 家。

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承继原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经营的邮政金融业务及因此而形成的资产和负债，并将继续从事原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文件批准、核准的业务。2012 年 2 月 27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布公告称，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各级政府、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普惠金融理念，自觉承担“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社会责任，走出了一条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的特色发展之路，打造了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微博银行、微信银行和易信银行在内的电子金融服务网络，服务触角遍及广袤城乡。

八、外资银行

外资银行是指在本国境内由外国独资创办的银行。1979 年日本输出入银行在北京设立了中国第一家外资银行代表处，拉开了首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序幕。

第二节 银行会计概述

一、银行会计的概念

银行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是将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应用于银行的一门经济应用学科，归类于金融企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采用独特的专门方法，对银行的经营活动过程进行连续、全面、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为银行的经营管理者及有关方面提供有关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一系列信息的专业会计。

正确理解这一概念，必须了解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银行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于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在会计核算中通常选择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在银行会计工作中，有时也需要利用实物量度来计算某些物资（如黄金），利用劳动量度来计算劳动消耗量。另外，在多种货币并存的情况下，我国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商业银行，可以选择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银行会计有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

银行会计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独特的专门方法：采用单式传票，传票的传递制度，特定凭证的填制，联行往来的章、押、证的三分管制度，账务组织的双线核算和核对，按日提供会计报表制度等。这些独特的专门方法从制度上保证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三）银行会计业务范围是银行的经济活动

银行会计的业务范围就是银行的各项经济业务。例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支付结算、联行往来以及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收入、成本和费用的计算等。这些经济业务的发生都必须通过会计进行核算和监督。会计核算既实现了银行的业务活动，也记录和反映了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

（四）银行会计应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 会计基础

银行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可以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是收付实现制。它是以收到或者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大部分业务均采用收付实现制。

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银行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使用者所应具备的特征，包括八项内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性、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

四项基本假设：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又称实际成本）、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二、银行会计的对象

银行会计的对象是指银行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这是由银行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及其活动的特点所决定的。银行是经营信用和货币资金的机构，它的各项经济活动直接表现为资金运动。银行会计的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银行的资金

银行为了开展其基本业务和实现其经营目标，需要把国民经济活动中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筹集起来。银行筹集的资金主要来自债权者和投资者两个方面。债权者的权益称为负债，投资者的权益称为所有者权益。

1. 负债

（1）吸取资金：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包括企事业单位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发行金融债券等。

（2）借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入、向同业借入以及向国外借入的资金。

（3）结算资金：结算中暂时占用的款项，包括联行存放款项、同业存放款项等。

（4）其他：暂收款项和各种应付款项等。

2. 所有者权益

（1）实收资本：投资者实际投入银行形成的资本金或股本金。银行设立必须按国家规定筹集资本金，它是银行成立和存在的前提。银行筹集的资本金按其来源不同，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

（2）资本公积：指资本（或股本）溢价、重估准备、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股权投资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关联交易差价、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和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银行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公益金等。

（4）一般准备：银行按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

(5) 未分配利润：待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和未决定用途的利润。

将上述筹集的资金按照信贷原则进行再分配，构成了银行的资产。

3. 资产

(1) 贷款资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的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抵押贷款等。

(2) 投资资金：银行投放在各种有价证券上的资金。

(3) 各项占款：银行的房屋、器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占用的资金。

(4) 备付金：银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5) 其他：各种暂付款项、应收款项等。

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实现的各项收入、发生的各项支出和费用，构成了银行的收入和成本。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相抵后的差额形成了银行的利润。

4. 收入

银行的收入主要包括：在经营业务活动过程中实现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收入，通过对外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以及取得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收入等。

5. 支出

银行的支出主要包括：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营业支出，按规定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支出等。

6. 利润

银行的利润是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获得的经营成果，它是各项收入与各项支出相抵后的差额。银行的利润主要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三部分。

按照国际惯例和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上银行资金的6项内容就构成了会计要素。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所进行的分类。

(二) 银行的资金运动

银行资金的筹集和分配，随着银行业务的开展和财务活动的进行，不断发生资金的存、取、借、还的更替变化，各种更替变化的主要形式集中表现为各种存款的存入和提取，各种贷款、投资的投放和回收，各种款项的汇出和解付以及财务的收入和支出，而这几种主要形式所发生的资金数量上的增减变化过程及其结果构成了银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这些资金运动需要银行会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

综上所述，银行会计的具体对象就是会计要素，也就是银行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过程中以货币为计量单位来核算、反映和监督银行资金的筹集与分配的增减变化过程和结果。

三、银行会计的特点

银行会计作为一门专业会计，具有明显的专业会计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反映情况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

会计核算既实现了银行的业务活动，同时也记载和反映了银行的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

另外，银行会计核算面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具有很强的社会性。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都是随着国民经济各部门活动的发生而发生，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活动，都会在银行会计账表上以货币形式得到反映，因此银行会计不仅能反映银行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情况，而且能体现整个社会资金的流向和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经济联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银行会计反映的内容实质上是全面反映了全国的商品生产、流通和分配的综合情况。可以说银行会计起着社会“总会计”的作用。

（二）会计核算与业务处理的一致性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与各项业务处理紧密联系在一起，其业务处理过程也是会计核算过程。银行会计部门处在银行业务活动的第一线，其业务的实现是通过会计核算最终完成的。例如，客户的一笔存款业务，从客户提交存款凭单，银行人员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核算。这一系列的程序既是业务活动的过程，又是会计核算的过程。而其他工商企业的产品生产、商品流通等业务活动过程，都与会计核算过程相分离。因此，银行的会计核算与业务处理具有一致性。

（三）监督和服务的兼容性

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都通过银行业务来办理，这就使银行成为全国范围的信贷中心、转账结算中心、现金出纳中心、外汇收支中心，为全国经济的正常运转提供服务。同时，银行还要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制度办法等，对各部分、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一方面，监督资金是否合理收付，保证国家财经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监督资金的安全运行，防范各种贪污、盗窃、诈骗案件的发生。因此，银行会计在其业务核算过程中既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又要在加速资金周转的同时发挥会计监督的作用。

（四）会计数据资料提供的准确性、及时性

银行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相联系，涉及面广、影响力大。银行会计核算资料数据反映了银行资产、负债的动态与规模，货币流通状况，银根松紧程度，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它是国家了解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情况，调整货币信贷政策、调节控制宏观经济的决策依据。因此，银行会计数据资料必须具备准确性。

会计处理的及时性是对银行会计更为突出的要求，这不仅是客户对银行服务的要求，也是提高社会资金运用效率以及银行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它要求当日业务当日核算完毕，在核对当日账务正确无误的基础上，编制当日的会计报表（日计表），以准确、及时地反映当日的业务活动及由此产生的财务收支情况。

第三节 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与管理

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会计

基本规范指导意见》、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要求，在银行系统内部设置负责会计工作的职能机构，建立和健全会计的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照会计管理的客观规律，将会计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使会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从而保证会计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

一、会计机构

健全的会计机构是全面完成会计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会计工作作用的组织保证。银行会计机构是银行内部组织领导和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是银行职能机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银行会计机构的设置，应与其管理体制、工作量和业务量繁简程度相适应。就目前银行业会计机构的情况来说，大体上划分以下两种类型：

（一）不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领导和管理机构

该类会计机构包括总行会计司（部）、省（市）分行会计处、地（市）中心支行会计科等会计部门。它们的主要任务是组织领导所辖范围内的会计工作，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及会计处理细则和处理手续，监督和检查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沟通上下级会计部门的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指导帮助解决下级会计部门存在的问题，开展技术竞赛和培训会计人员等。

（二）直接对外办理业务的基层会计机构

该类会计机构是既负责管理全辖的会计工作，又要承担对外办理业务的基层行处的会计科、会计股，它们处在银行会计工作的第一线，直接办理银行的各项业务。根据业务工作特点、工作量大小，寻求合理的劳动组织，明确会计人员的职责任务，在分工的基础上按合理的操作程序进行各自的分内工作并加强协作配合，提高会计工作效率和质量。此外，县级（市）支行、城市区级以下的银行机构，如分理处、营业所等一般不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但必须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和会计主管，负责处理会计工作。

各级行处的会计工作必须在行长领导下，由会计部门具体负责，同时也要接受上级银行会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二、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组织会计核算、加强会计工作管理的各项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是规范会计行为的基本标准。它对于保证会计工作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科学地制定并认真地贯彻执行银行会计制度，是组织和管理银行会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银行内部控制制度这一系统工程的一项重要环节。

商业银行的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凡属于全国银行业统一贯彻执行并对全国银行的会计工作具有广泛约束力的会计制度，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制定与管理。目前的会计制度包括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金融企业

会计制度》等。这些综合性的财务会计方面的规章制度不仅包含了对会计事务处理的具体方法规定，还体现了国家的财政方针、政策，它们中的许多会计处理方法与国际会计惯例相接近，但也有根据我国具体情况而作出的独特规定。因此，对这些会计制度，银行部门必须严格地贯彻执行。

银行系统内的制度、办法，由总行根据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其各自所属分行对总行的制度、办法可以作必要的补充规定，但不得与总行的规定相抵触。下级行对上级行制定的各项制度、办法，必须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反映，由上级行研究修订，在未修改前，仍按原规定执行，以维护制度的严肃性。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金融管理制度的逐步健全，银行会计制度也会随着经济体制和管理制度的改变而变化，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同时，会计制度是会计工作实际经验的总结，新的会计方法会不断出现，因此，必须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会计制度进行修改、补充，使之不断提高，不断完善，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会计人员

银行的会计工作，由一批从事会计管理和实务操作的专业人员来完成和实现，因此，要求银行要配备具有一定政策、业务水平和足够数量的会计人员。银行的会计人员包括：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复核人员、记账员、出纳员、稽核、检查、辅导人员和其他从事账务工作的人员。银行的会计人员按照规定，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对不适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及时做出调整。

会计工作是银行的重要岗位，应当建立会计人员准入制度，对会计人员应当制定既相互协调配合，又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工作制度，同时在会计工作中执行回避制度。为了使银行会计人员的工作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和准则，《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了银行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法律责任。

（一）银行会计人员的职责

（1）认真组织、推动会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办法的贯彻执行。按照岗位分工和职责认证履行职责，不越权、不越位，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各项业务。

（2）按照操作规程，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监督中发现的可疑点应及时报告，尤其在柜台监督中发现洗黑钱现象，应及时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制止各种违规、违法业务，严格执行相互制约的规定。

（3）遵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4）讲究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服务，优质高效，廉洁奉公，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银行会计人员的权限

（1）有权要求开户单位及机构内其他业务部门，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和金融法规、办法，对违反者，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对违法乱纪者，会计人员除了拒绝受理外还应向领导或上级机构报告。